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35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11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yahhsffy@chinasal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勇

独立董事：魏朱宝

财务负责人：董志峰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邹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11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yahhsffy@chinasal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3515128

邮箱：zyahhsffy@chinasal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0,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13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1.55%/1.65%	90天	2026.8.7	2026.11.7	41.25

（二）投资目的

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四）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方式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10,000.00	0.75%/1.55%/1.65%	-	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六）投资期限

见上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6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7,000万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5.96%。涉及回购注销金额409,003,349.23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73,548,545股变更为1,103,548,54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1月10日起生效。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概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截至2024年9月18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750,29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99%，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7,774,083.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0,000,0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11月10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回购的7,000万股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73,548,545股变更为1,103,548,545股。详细信息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截至2026年11月1日，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申报期已到期，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者提前清偿债务的要求。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3,548,545股变更为1,103,548,545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61,450	0.26	3,061,450	0.28
高管锁定股	230,650	0.02	230,650	0.02
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830,800	0.24	2,830,800	0.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0,487,095	99.74	1,100,487,095	99.72
三、总股本	1,173,548,545	100.00	1,103,548,545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代表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64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7人，代表股份243,904,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2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88,009,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8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5人，代表股份55,894,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19%。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3,623,138	99.8847%	209,720	0.086%	71,400	0.0293%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020,622	99.738%	209,720	0.1954%	71,400	0.0665%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刘渊恺、柳照群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2.26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98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1.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99,4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常州津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惠萍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5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7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常州津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20118MA0797QP1B □ 不适用
沈惠萍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412064534407K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股东常州津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津弘”）和沈惠萍出于自身运营管理及资金需求，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19,027,7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026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常州津弘和沈惠萍发来的持股变动通知，常州津弘和沈惠萍于2026年1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本次权益变动后，常州津弘、沈惠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3,518,817股减少至68,088,81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1.57%减少至10.7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常州津弘	13,048,125	2.05	10,378,125	1.6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11/11
沈惠萍	25,196,122	3.96	22,436,122	3.5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11/1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35,274,570	5.55	35,274,570	5.55	/	/
合计	73,518,817	11.57	68,088,817	10.71	--	--

注：本次减持实施前，公司2026年11月9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新增股份1,393,500股，公司总股本由634,257,080股增加至635,650,580股（详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上表中“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本次减持完成前公司总股本635,650,580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总股本635,650,580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公告后，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50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40,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49.71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益符合预期。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63486V）	40,000.00	2026-10-14	2026-11-11	1.62%	40,000.00	49.71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2,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8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71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77,575.4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322,4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3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55895064683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55895064683，截至2026年11月2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熙阳、程梦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经甲方同意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和甲方相关公开披露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5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205,115	29.69
2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77,515	7.4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700,697	6.19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308,820	2.0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44,305	0.68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2,331,213	0.65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1,673,354	0.6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81,138	0.6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38,195	0.58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0,934,095	0.58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份的比例（%）
1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205,115	29.69
2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77,515	7.4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700,697	6.19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308,820	2.0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44,305	0.68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2,331,213	0.65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1,673,354	0.6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81,138	0.6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38,195	0.58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0,934,095	0.5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和成”）100%股权及公司对成都永和成的债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100%股权及公司对成都永和成的债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81,864,016.79元。截至2026年10月30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受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鉴于首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第二次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15,458.44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6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西南联交所出具的《项目信息反馈函》，截至2026年11月9日17:00公告期满，第二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受让。

鉴于前两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100%股权及公司对成都永和成的债权事项，根据董事会批准及授权，挂牌价格在第二次挂牌价格基础上下调进行第三次挂牌，第三次挂牌转让底价为12,730.48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6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成都永和成于2026年处置其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成都永和成可能存在被相关方追索并引发诉讼的潜在风险。

2、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存在多次降价无人摘牌的可能，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项目信息反馈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